

洛南县政协办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洛南县政协机关是县政协的工作机构，承担为县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服务的各项工作。主要职责是：1. 负责县政协各项会议、活动的组织和服务工作及会议、活动决议、决定的具体实施工作。2. 组织学习政协统战理论，提出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建议。协调与县委、县人大、县政府的工作联系；起草政协的重要文件。3. 负责组织省、市、县政协委员的调研视察活动；整理、报送视察调研报告。4. 负责县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的协调和服务工作；反映社情民意。5. 参与县政协委员的协商推荐等有关人事工作。6. 负责县政协人事、财务、后勤工作。7 负责与省、市政协和有关县区政协的联络工作；指导各镇（办）政协联络处、城区工作组工作。8.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

二、2017 年主要工作任务完成：

1. 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宣传；与时俱进，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带一流队伍，建“五型”机关。2. 服务发展，切实履行政协职能。主动开展议政协商；认真组织视察调研；积极抓好提案办理；切实加强民主监督。3. 发挥优势，切实提升服务水平。为中心工作、经济发展、和谐稳定、委员履职等搞好服务工作。4. 做好政协宣传和报刊、信息发行报送工作。5. 做好文史资料、政协志的编辑出版工作。6. 加强对镇（办）政协联络处、城区政协活动组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三、部门基层预算单位构成及经费管理方式

纳入本部门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范围的单位共有 1 个，具体单位名称如下：洛南县政协办。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0 人；本部门实有人员 44 人。其中，行政 44 人，事业 0 人. 未移交养老经办中心的离休人员 1 人 。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类：2017 年度收入 5,686,941.00 元，比上年有所下降，下降的原因是 2016 年单位对办公楼进行改造，2017 年此项工作已经结束，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86,941.00 元；

事业收入 0 元；

经营收入 0 元；

其他收入 0 元。

2、支出类：2017 年度支出 5,686,941.00 元，比上年有所下降，下降的原因是 2016 年单位对办公楼进行改造，2017 年此项工作已经结束。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17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86,941.00 元，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86,941.00 元。比上年有所下降，下降的原因是 2016 年单位对办公楼进行改造，2017 年此项工作已经结束。

2、按功能科目：一般公共服务：5,686,941.00 元。比上年有所下降，下降的原因是 2016 年单位对办公楼进行改造，2017 年此项工作已经结束。

3、按经济分类科目：

（1）工资福利支出：3,201,377.00 元。比上年有所下降，下降的原因有调出人员。

（2）商品服务支出：1,705,626.00 元。比上年有所下降，下降的原因有 2016 年本单位车改，车辆上缴，再是压缩办公电费等开支，厉行节约。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27,943.00 元。比上年有所下降，下降的原因有退休人员移交养老经办机构。

（4）其他资本性支出：251,995.00 元。比上年有所增加，增加原因有 2017 年固定资产购置增加。

4、2017 年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支。

（三）2017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2017 年公共财政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62,520.00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62,520.00；国内接待费 0 元；公务车保有量 3 辆；接待来人 0 次 0 人。出国出境经费 0 次 0 人。公务接待费 2017 年度 0 元，较 2016 年度减少 31990 元，下降了 100%。减少原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公务车辆运行费 2017 年度 262,520.00 元，较 2016 年度增加了 50000 元，增加原因为脱贫攻坚，包村费用增大。

2、2017 年度培训费支出 85,615.00，比上年减少，减少原因为本年度外出培训人数和次数减少。

3、2017 年度会议费支出 6,600.00 元，比上年减少，减少原因为单位压缩开支，压缩会议支出。

六、2017 年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2017 年本部门未开展绩效管理，计划在 2018 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796,622.00 元，比上年有所增加，增加的原因是脱贫攻坚，包村费用增大。

2、2017 年本单位政府性采购支出 251,995.00 元；其中货物采购 251,995.00 元

3、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截至**2017 年末，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2017 年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4、本部门 2017 年度非税收入 0 元。

5、本部门 2017 年度缴入财政专户 0 万元，财政专户 2017 年度核拨你单位资金 0 万元

6、2017 年本单位没有国有资产收益。

7、保密审查情况。本单位部门决算已由单位负责人审查签字，并按照规定在洛南县政府政务网站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

八、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

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洛南县委员会办公室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